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6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 63,6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除本次拍卖事项外，创能明曾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通过拍卖成交 12,500,000 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6-009），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26-015）；创能明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通过拍卖成交 2,500,000 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6-041），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26-057）。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5,655,500 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6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 jd. com](http://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司法拍卖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 拍卖标的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 拍卖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6 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代保管款专用账户

网址：www. jd. com

3. 处置方式：分拆处置

4. 处置数量：3,600,000 股

5. 最小申报数量：1,000,000 股

6. 展示起拍价：¥4.13/股

7. 加价幅度：¥0.07/股

注意事项：本次竞拍采用分拆模式，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填写【申报数量】（保证金订单提交后申报数量不可修改）。

获拍原则为：价高优先>数量优先>出价时间优先。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 & 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 拍卖标的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 拍卖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6 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代保管款专用账户

网址: www.jd.com

3. 处置方式: 分拆处置

4. 处置数量: 14,400,000 股

5. 最小申报数量: 1,000,000 股

6. 展示起拍价: ¥4.13/股

7. 加价幅度: ¥0.08/股

注意事项: 本次竞拍采用分拆模式, 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填写【申报数量】(保证金订单提交后申报数量不可修改)。

获拍原则为: 价高优先>数量优先>出价时间优先。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 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 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 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 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5,655,500 股, 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与创能明为不同主体,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创能明均保持独立性。若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 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 “(三) 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 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 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 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 公司将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